

PCEC 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 1) 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规定认证要求、做出认证决定；
- 2) 根据认证合同向认证委托人收取认证费用；
- 3) 要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提供有关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所必需的资料和条件，并对进入所有相关区域、调阅资料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 4) 制定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5) 依据认证规则对持证人生产产品进行有效的监督；
- 6) 处理来自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或其他相关方关于认证或其他事项的投诉、申诉和争议；
- 7) 调阅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顾客投诉和依据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义务

- 1) 在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 2) 遵守认证方案所有者制定的认证制度；
- 3) 保证 PCEC 认证人员能力持续符合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 4) 通过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相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信息并保证真实、有效；
- 5) 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6) 产品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
- 7) 负责产品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注销；
- 8) 遵守公正性承诺；
- 9) 确保 PCEC 负有执行职责的管理者和全体人员均免受任何有可能影响认证结果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 10) 确保认证的决定和复核由非执行评价活动的人员做出；
- 11) 将 PCEC 产品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相关方；
- 12) 回答与解释相关方对产品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疑义；
- 13) 承担认证评价活动中抽样所带来的风险；

- 14) 适用时，承担测量不确定度在符合性判定中所带来的风险；
- 15) 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保留相应认证资料；
- 16) 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17) 保存获证产品名录，在持证人同意和/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公布获证产品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识别信息、认证用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客户识别信息。各相关方可通过登录 PCEC 网站 www.pcec.com.cn 或致电 022-26689040 查询获证组织及产品名录。